证券代码: 300630 证券简称: *ST 普利 公告编号: 2025-006

债券代码: 123099 债券简称: 普利转债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7 日、2025 年 1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2、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以下简称"《告知书》")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,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同时,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1,030,503,262.28 元,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31.08%;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 695,435,693.01 元,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76.72%。根据前述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,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第 10.5.1 条第(一)项、第 10.5.2 条第(七)项规定的"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,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,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%"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规定,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,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。
 - 4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

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*ST 普利,证券代码: 300630)于 2025年1月7日、2025年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风险事项提示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告知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>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,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同时,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1,030,503,262.28 元,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31.08%;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,435,693.01元,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76.72%。根据前述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,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 10.5.1 条第(一)项、第 10.5.2 条第(七)项规定的"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,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亿元以上,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%"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规定,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,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除上述事项外,经公司自查,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: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暂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- 2、经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。
- 3、经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- 4、经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经过自查,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规定,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,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。
- 4、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,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入回售期(最后两个计息年度)。在回售期内,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%,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,届时可能

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